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 宝钛 01/19 宝钛 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事项的处理、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宝鸡吉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

地估价结果为依据,拟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合同》,购买宝钛集团位于宝鸡市高新大道以南,高新九路以东一宗土地【权证号为:宝高新国用(2010)第 022 号,土地面积:74159.333 平方米(合 111.239 亩)],合同价款为 2674.67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